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楼国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审议通过《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规范运作、治理体系建设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独立董事专业度和敬业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独立董事津贴由人民币 12 万元/年/人(税前)调整至人民币 15 万元/年/人(税前)。董事会采纳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独立董事谭锁奎、吴建依、宋夏云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拟继续依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详见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田”)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田博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创”)于 2018 年成立，考虑重庆博创近年来发生业务，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拟启动注销程序。

重庆博创作为重庆金田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进入解散并清算注销程序，不会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拟对公司部分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机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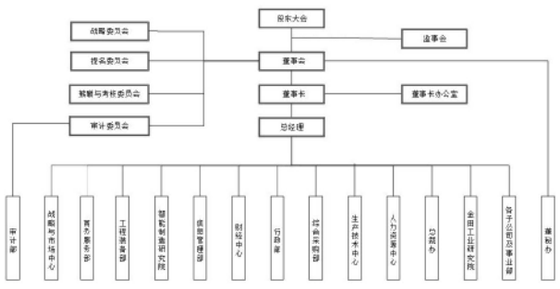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 2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达到预期。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类型

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 24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委托理财审批权限

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经中心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六)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在最高理财余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对委托理财项目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以保障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求为主要原则，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严格评估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为合作方，并根据业务需要与合作方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着重考虑理财产品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与公司资金计划安排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2、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核算和计量。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最高余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的理财产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4 年 2 月，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 37 人，注册会计师 1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54,909.97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2,181.74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3,046.25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制造业)审计客户家数：3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以上处理均不在我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彬，2009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杰，202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2 年 5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晶静，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4 家。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 198 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53 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人力及同业间的费用水平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较好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JhsWf2xK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楼城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瑞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星驰先生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JhsWf2xK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邮箱：stock@jt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会后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公司本部九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公司本部九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振营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均为亲自出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李宏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学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世双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3,375,960.31	9,514,523,824.46	-1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0,539,521.54	1,546,251,982.58	-2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3,055,141.56	1,540,527,723.35	-3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6,885,171.87	2,669,069,019.59	-3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7	0.693	-2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6	0.692	-2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5	9.17	减少 3.82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430,913,098.64	57,857,613,771.16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969,125,482.28	19,829,046,338.99	5.7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06,64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437,69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2,481.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47,681.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219,793.05	
合计	77,484,379.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代扣个人手续费返还	227,958.89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元)	本报告期较年初/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及简要说明
1	应收票据	2,185,043.38	-81.59	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2	预付款项	540,713,151.42	34.4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氧化铝款增加。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期货平仓。
4	预收款项	20,000.00	-93.22	报告期内，公司将预收的房屋租赁费确认收入。
5	管理费用	199,089,642.30	37.7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技改期间产生的维持费用，上年7月份公司实施了企业年金，报告期内计入的管理费用增加。
6	财务费用	22,595,783.37	-75.22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成本下降。
7	其中：利息费用	87,565,181.87	-39.28	
8	其他收益	93,791,142.71	689.4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确认增值税加计抵减税额。
9	投资收益	31,514,023.36	-56.73	报告期内，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等联营单位盈利减少。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514,023.36	-58.53	
	信用减值损失	-3,303,698.15	-718.9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32,474,044.83	41,992.88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确认了煤炭产能指标转让收益。
11	营业外收入	5,395,217.19	82.1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收到先进制造企业补助金、公司关停小煤矿收到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12	营业利润	1,454,224,607.82	-32.86	报告期内，煤炭产品产销量、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煤炭产品盈利能力下降。
13	利润总额	1,449,865,531.79	-32.94	
14	所得税费用	280,657,159.89	-39.84	
	净利润	1,169,208,371.90	-31.05	
1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9,208,371.90	-31.05	
	少数股东损益	78,668,850.36	-47.34	
	综合收益总额	1,186,319,504.76	-30.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820,425.88	-43.86	
	基本每股收益	0.481	-30.66	
16	稀释每股收益	0.480	-30.62	
1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11,132.86	13,927.6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期货平仓及本期应收票据公允价值变动。
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59,557.34	27,048.44	
1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59,557.34	27,048.44	
2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602,205.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期货平仓。
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51,575.52	6,590.89	
2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357,351.73	7,665.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公允价值变动小于上年末。
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33,363.10	-82.91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232,053.29	81.48	报告期内，公司存入土地复垦保证金。
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885,171.87	-33.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68.83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分红款。
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98,215.97	146,183.7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收到产能指标转让款。
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9,551,840.00	364,914.6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部分处置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32,224.90	62.2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回期货保证金增加。
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882,280.87	137.5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分红款、产能指标款、股权款等。
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326,639.15	251.89	报告期内，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45,400.00	3,100.7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收购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剩余价款。
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70,000.00	1,211.3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了期货保证金。
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642,039.15	511.6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9,758.28	-157.87	
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384,190.88	597.5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分红。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6,753,498.35	26,796.72	
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54,106.84	116.83	报告期内，公司对融资结构进行了调整。
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8,455.37	153.9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收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